

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偕林鋼嶼
電話：03-8227141#392
電子信箱：jay00075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花公務協字第115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03A00_ATTCH1.pdf、00000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廣邀本縣公務人員加入本協會會員及115年度以前之會員繳交常年會費等相關事宜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30條規定，新會員入會應繳交入會費100元、常年會費100元，合計為新臺幣200元。原115年度前已入會在案者，僅需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100元。
- 二、感謝會員朋友長期以來對於本協會的愛護與支持，會務的推動有賴會員們的積極參與，為爭取更多的福祉，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，協會提醒您：請您別忘了於近期繳交115年度之常年會費。
- 三、有關會員入會及繳交常年會費相關事宜，仍援例請各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惠予協助週知所屬單位同仁；本協會入會申請表及相關說明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協會收到入會申請表及會費後將逐一開立收據，請各會員妥為保存收據，後續將作為本會各項活動參與之依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

花府 115/03/02



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吳進書

裝

訂

線

